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南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YUNNAN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終止進出口代理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Multifortune與玉溪紅塔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終止協議I及II。根據終止協議I，Multifortune與玉溪紅塔同意終止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的進口代理協議，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生效。根據終止協議II，Multifortune與玉溪紅塔同意終止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出口代理協議，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生效。董事會認為終止進出口代理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業務及經營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背景資料

茲引述雲南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通函」）。該通函乃有關Multifortune Holdings Limited（「Multifortune」，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玉溪紅塔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玉溪紅塔」，一間位於中國雲南省之國有企業）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的進出口代理協議，而該等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語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根據進口代理協議，Multifortune獲委任為玉溪紅塔其中一家進口代理商，為玉溪紅塔從事進口與捲煙有關之物料。Multifortune有權向玉溪紅塔收取代理費。根據出口代理協議，Multifortune獲委任為玉溪紅塔其中一家出口代理商，從事出口及銷售香煙產品。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Multifortune與玉溪紅塔訂立終止協議I及II，以分別終止進口代理協議及出口代理協議，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生效。終止協議I及II之詳情如下所述。

終止協議I及II

日期：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立約方：(1) Multifortune
(2) 玉溪紅塔

詳情：根據進出口代理協議，該等協議之首段年期為自該等協議生效當日（為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五年。除非立約雙方於首段年期屆滿日期前六個月內同意終止該等協議，否則其將予自動續期五年。經審慎考慮及討論後，立約雙方均同意終止該等協議。因此，Multifortune與玉溪紅塔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終止協議I及II，以分別終止進口代理協議及出口代理協議，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生效。由於立約雙方於首段五年期內均依據該等協議之條款進行交易事項，因此任何立約方毋須就落實終止協議I及II或有效終止有關之進出口代理協議而承擔任何代價，賠償或其他要求。

終止之理由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年報所述，煙草行業存在着疲軟之市場狀況。這亦影響到本集團於進出口代理協議下之進口及出口業務交易。有見於現時疲弱之經濟及商業環境，Multifortune與玉溪紅塔因此達成共識，根據該等協議之條款終止進出口代理協議。另一方面，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擬貫徹執行於生物科技投資方面之發展策略，藉以壯大本集團之投資組合。於終止進出口代理協議下，本集團將分配更多資源於生物科技業務上，蓋因董事會認為於增長中之中國製藥市場下，生物科技業務將有着良好之前景。

對本集團業務之影響

現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租賃、提供與煙草相關產品貿易之代理服務、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及投資於中國一間從事香煙包裝及印刷業務之合資企業。而此等主要業務分別代表着本集團物業租賃、代理服務、顧問服務及投資控股之業務分部或經營分部（此等業務分部所產生之收入即構成本集團之營業額）。由代理服務這業務分部所產生之收入一直都是源自進出口代理協議。於終止進出口代理協議之日期，本集團並沒有在代理服務之業務上簽訂其他協議或業務承諾。然而，本集團並不打算終斷此項業務。根據本公司載於二零零二年年報內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所示，代理服務業務之營業額及盈利貢獻在下降。誠如二零零二年年報內所披露，代理服務業務之營業額相當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約1%；另外，此項業務於同一財政年度錄得經營虧損（相對於本集團之年度溢利淨額）。因此，董事會認為於本集團之其他業務分部維持着其正常業務情況下，本集團於將來之業務及經營將不會重大依賴其代理服務業務。

另一方面，除了以上所述之業務分部，本集團亦投資於潛質優厚之生物科技公司。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刊發之通函所述，本集團增加其於雲南盟生藥業有限公司（「盟生藥業」）之股權，而盟生藥業將成為本公司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盟生藥業55%權益）。盟生藥業之營業額及財務業績將隨之綜合於本集團之業績內。因此，醫藥業務將加入本集團之業務分部內。由於盟生藥業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溢利淨額顯示出令人鼓舞之增長，董事會因而認為盟生藥業之潛力將令本集團日後之財務業績獲得受惠。有見及此和考慮到本集團現時之各業務分部，董事會認為終止進出口代理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業務及經營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馬丕智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